105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1,886	-	-	-	-	-	105.1.1~105.12.31	契約另訂有增資案查核簽證公費 64 千元，因未實際辦理增資無須給付，故未列入非審計公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減少比例：104年度公費金額1,897千元，105年度公費金額1,886千元，減少11千元，減少比例0.6%。

2.原因：原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合約於完成104年度查核簽證工作後到期，本公司於105年重新辦理會計師遴聘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辦法，以公開評選擇優議價方式辦理遴選作業，經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結果，改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5~10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費變動係與獲選事務所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06.28 經董事會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合約於完成 104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後到期，本公司於 105 年重新辦理會計師遴聘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辦法，以公開評選擇優議價方式辦理遴選作業，經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結果，由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改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郭士華
委　任　之　日　期	105.07.15 契約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7.13 勤審 10508494 號函復如下：

1.據本事務所（勤業眾信，以下同）與該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同）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2.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3.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 101 年度	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2 年度	劉永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3 年度	劉永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4 年度	劉永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5 年度	郭士華	尚未查核

101~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886 (2) 2545-9988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電話：+886 (4) 2415-9168